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9
3 环境质量状况.....	25
4 评价适用标准.....	31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8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57
7 环境影响分析.....	58
8 建设项目已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81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2
10 结论与建议.....	89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 万吨秸秆纤维项目				
建设单位	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杭永良	联系人	潘清泉		
通讯地址	淮安市洪泽区砚马河路 39 号（高良涧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13805231333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100
建设地点	淮安市洪泽区砚马河路 39 号（高良涧工业集中区）				
立项审批部门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洪行审投备[2020]296 号 2020-320813-20-03-57510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 (m ²)	2834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注：本项目备案上用地面积为 27333.5m²，本项目土地证上面积为 28340m²，因此本次评价以土地证面积为准。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贮量 / (t)	物质形态	储存方式	来源
1	秸秆	含水率约 18%	30 万	1500	固	料场堆放	外购
2	液碱	32%	1300	240	液态	储罐	外购
3	硫酸	98%	500	16.3	液态	储罐	外购
4	润滑油	-	2	0.2	液态	桶装	外购

本项目原辅理化性质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液碱	NaOH	1310-73-2	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2.130，熔点 318.4℃，沸点 1390℃	不燃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
润滑油	-	-	物理状态：液体。外观：清澈。颜色：琥珀色。工作温度可达 400℃至 600℃。主要分矿物基础油；不归为危险品类。	不易燃易爆	LC50> 5000mg/m ³ (老鼠吸入)，极低毒性。 LD50> 2000mg/kg(老鼠食入)，极低毒性。
硫酸	H ₂ SO ₄	7664-93-9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密度 1.83g/cm ³ ，沸点 338℃，熔点 10.37℃，可与水任意比例互溶	不易燃，但当与金属发生反应后会释出易燃的氢气，有机会导致爆炸。	中等毒性，LD ₅₀ 2140mg/kg (大鼠经口)；LC ₅₀ 510mg/m ³ (大鼠吸入)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工段	备注
装载机	-	台	6	-	新购
切草机	ZY3000	套	4	切割	新购
秸秆清洗机	KXJ1500	台	4	洗涤	新购
输送机	-	台	20	-	从天瑞公司购买 20 台
单螺旋挤干机	KST7	台	4	挤压	新购
双螺杆挤压浸渍机	TSP300	套	4	挤压	新购
高浓磨机	TD950	台	4	高浓磨	从天瑞公司购买 4 台
输送螺旋	-	套	14	-	从天瑞公司购买 14 台
双螺旋挤干机	KST7	套	4	挤压	新购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a)	326076	燃油 (t/a)	/
电 (万度/年)	350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360000m³/a) 和职工生活污水 (1920 m³/a)，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格栅+初沉池+气浮池+厌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处理达标后，其中 30%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70%经多介质过滤+机械过滤+超滤深度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同生产废水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尾

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

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如企业生产过程需要相应设施，应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申请相关单位审批。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述

江苏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淮安市洪泽区砚马河路 39 号建设木纤维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取得原洪泽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表复[2012]17 号），经与企业核实，天瑞公司之前生产运行过四年，后因资金链断裂无法运营，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拍卖给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拍卖取得江苏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拟投资 6600 万元新建秸秆纤维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吨秸秆纤维，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洪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813-20-03-5751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33、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对于“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应编制报告表，“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对于“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需编制报告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的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外购秸秆作为生产原料，进行粉碎、洗涤脱水、挤压、浸渍、高浓磨等工段，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应当编制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表 1-4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初筛结论
1	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砚马河路 39 号,属于洪泽经济开发区行政管辖范围,根据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高良涧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内容,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根据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机械电子产业、轻工产业、新材料产业为发展重点,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高性能纤维),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上,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2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获得洪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813-20-03-575108);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一、农林业 1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属于《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能耗限额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19 年版)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所列范围,不属于《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无高耗能落后的设备。
3	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所在地集中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便利。
4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和当地质量公报内容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声环境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大气 PM ₁₀ 、PM _{2.5} 略有超标,但当地已采取加强污染源的治理,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以减少尘土的飘散;加强农村对秸秆的管理,严禁焚烧。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经预测,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5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废气中的颗粒物通过排污交易权获得;废水排入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污水处理厂已申请的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
6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根据 2.1 小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内容,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2.3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水、电等资源均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对照园区规划环评,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详细分析见下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7	与园区规划环评 审查意见相符性 分析	详见表 2.2。
---	--------------------------	----------

2、总则

2.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2.3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根据《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除PM₁₀和PM_{2.5}以外,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和PM_{2.5}超标主要原因是由于:2019年,洪泽区的城镇改造和楼房建筑施工的二次扬尘,对洪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随着洪泽区的私家车等机动车辆急剧增加,其排放的尾气对洪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洪泽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细颗粒物和细颗粒物,采取积极的预防和处理措施:加强污染源的治理,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以减少尘土的飘散;加强农村对秸秆的管理,严禁焚烧。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每年冬春季节,风沙较大,降雨量较少;要对城市主要干线进行洒水,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加强绿化,加强植树造林工作,提高城市绿化率,减少裸露的地表层在大风降温天气产生的扬尘,从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颗粒物、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粉尘、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不超标,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较小,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量为 326076m³/a，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量为 1000 万度/年，由当地供电总公司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分析本项目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详见表 1-5；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见表 1-6。

表 1-5 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1	禁止新建、改定、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2	不得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系国内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
3	不得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或生产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
4	不引进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五类重金属，符合要求。
5	不得引进其他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	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6	不得引进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本项目在污染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表 1-6 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一、农林业 1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故符合相关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用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和能耗限额类项目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19 年版）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
6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	本项目未有高耗能落后设备
7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 号）	调整空间结构：适度扩大农业生产空间，促进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布局；积极推进工业集中区的整合撤并和搬迁，保留部分基础好、效益高、污染小的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实施点状集聚开发；控制新增建设空间，优先保障镇区和保留工业区的用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减少农村生活空间；适度增加生态空间。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但本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目前该开发区已开展区域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并通过审查，且本项目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拍卖原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
8	《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用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符

合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且不属于该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2.2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具体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本项目是秸秆纤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70%回用）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统一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符合相关要求。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2.3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废水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符合相关要求。

2.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	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目。	
3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p>
4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p>
5	<p>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故符合相关要求。</p>
6	<p>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p>
7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蜃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p>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属于秸秆纤维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属于秸秆纤维项目，不属于相关燃煤发电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且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故符合相关要求。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内，符合相关要求。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属于秸秆纤维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和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4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

政发〔2020〕49 号) 的内容,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属于淮河流域,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 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70%回用)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 达标尾水排入入海南泓。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内河水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 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 万吨秸秆纤维项目;

建设单位: 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投资总额: 66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人民币, 占投资总额 0.68%;

建设地点: 淮安市洪泽区砚马河路 39 号(高良涧工业集中区);

职工人数: 员工 80 人, 本项目设置食堂, 不设置宿舍;

生产制度: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所在地经纬度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所在地经纬度

东南角	N33°19'01.1", E118°53'56.5"
西南角	N33°19'03.4", E118°53'47.5"
西北角	N33°19'06.9", E118°53'48.5"
东北角	N33°19'05.3", E118°53'56.5"

建设进度及计划: 本项目收购江苏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资产, 不新增厂房, 利用原有部分设备, 新增部分设备, 目前新增设备还未进厂, 预计 2021 年 1 月投产使用。

3.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11,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1-12。

表 1-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a
秸秆纤维生产线	秸秆纤维	含水率 65%	50 万	7200

表 1-1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规格 (面积)	备注
1	秸秆纤维 1#车间	2700m ²	利用原有厂房和部分设备, 新上部分设备, 新建 4 条秸秆纤维生产线
2	秸秆纤维 2#车间	2700m ²	
3	秸秆纤维 3#车间	1080m ²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堆场		4300m ²	新建
	液碱储罐		190m ³	利用天瑞公司原有液碱储罐：2 个 50m ³ ，3 个 30m ³ ，硫酸储罐：1 个 30m ³ ，罐区已设置围堰、切换阀等设施
	硫酸储罐		30m ³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326076m ³ /a	当地自来水厂
	排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09920m ³ /a	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格栅+初沉池+气浮池+厌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处理达标后，其中 30%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70%经多介质过滤+机械过滤+超滤深度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同生产废水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
	供电		用电 1000kWh/a	当地供电局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d	依托现有
		污水站	3000m ³ /d	
		事故池	350m ³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450m ²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 4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以 1#、2#、3# 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500m ²	依托现有
	科研楼		1000m ²	依托现有

3.4 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淮安市洪泽区砚马河路39号（高良涧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北二道、淮安中设门窗有限公司；南侧为砚马河、101乡道；西侧为江苏永固特种门窗有限公司；东侧为省道S328。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食品加工企业、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本项目位于洪泽区高良涧工业集中区，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机械电子产业、轻工产业、新材料产业为发展重点，本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高性能纤维），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上，根据木易公司的土地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位

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二。

3.5 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砚马河路 39 号，占地面积为 28340m²，厂区由东向西、由北向南依次为科研楼、办公楼、五金库、润滑油库、1#车间、库房、罐区、2#厂房、事故池、污水站、3#厂房、配电间、堆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侧，位于厂区主导风向上风向，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开，故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收购江苏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资产。江苏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淮安市洪泽区砚马河路 39 号建设木纤维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取得原洪泽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表复[2012]17 号），经与企业核实，天瑞公司之前生产运行过四年，后因资金链断裂无法运营，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拍卖给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利用原有土地、厂房和设备，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无残留废水、危险废物、产品等。原江苏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一、原有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1-14。

表 1-14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
1	木纤维生产线 1	木纤维	5 万吨/年	7200h/a
2	木纤维生产线 2	木纤维	5 万吨/年	7200h/a

二、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已建办公楼 1 幢、科研楼 1 幢、1#厂房、2#厂房、3#厂房、库房	依托现有办公楼 1 幢、科研楼 1 幢、1#厂房、2#厂房、3#厂房、库房	依托可行	
贮运工程	仓储	堆场	堆场	依托可行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新鲜水总用量 326076m ³ /a, 依托租赁方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	设置雨污水排口	依托现有雨污水排口	依托可行	
	供电	园区集中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来源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污水站 (3000m ³ /d) 事故池 (350m ³)	依托现有化粪池、污水站、事故池	依托可行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	/	新建布袋除尘装置, 15m 排气筒	本项目新上措施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设备, 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依托现有设备, 并新上部分设备	本项目新上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450 m ²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450m ² ; 本次新建危废暂存间, 10m ²	依托可行	
	危废暂存间	/		本项目新建	

三、原有项目设备情况

表 1-1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去向
装载机	-	6 台	拆除	拆除, 出售
连续备料系统	BZY411023	4 套	拆除	拆除, 出售
预蒸仓	-	6 台	拆除	拆除, 出售
粗磨机	XM-300	4 台	拆除	拆除, 出售
精磨机	MM-400	4 台	拆除	拆除, 出售
反应仓	300 立方	2 套	拆除	拆除, 出售
热磨机	TD1100	4 台	拆除	拆除, 出售
除砂设备	606	6 套	拆除	拆除, 出售
压力筛	ZSL34	8 套	拆除	拆除, 出售
浓磨机	ZDP550	4 台	再利用	保留, 本项目使用
挤浆机	QJZ38	6 台	拆除	拆除, 出售
辅助设备	-	5 组	再利用	保留, 本项目使用
配电及给水系统	-	1 套	再利用	保留, 本项目使用

四、原有项目遗留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无残留废水、危险废物、产品等。

五、设备拆除措施

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相关要求开展设备拆除工作。

(1) 拆除计划

应选择晴好天气开展拆除工作。

先将高环境风险设备拆除并安全转移后，相关部门到场地核查后再对现场的一般性设备进行拆除。在整个拆除过程中必须划分拆除范围，在高环境风险设备与高环境区域间铺设防渗膜以免在拆除转移过程中高环境风险污染物落入地面污染地面及土壤。拆除完毕后用防雨布对场地进行覆盖，防止由于雨水将地表污染物带入土壤深处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根据现场情况应选择防护手套、防护服等个人防护设备。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采取封闭、隔离等相关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2) 拆除过程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① 废气

根据拆除活动及土壤污染防治需要，可将拆除活动现场划分为拆除区域、设备集中拆解区、临时贮存区等，实现污染物集中产生、集中收集，防止和减少污染扩散。不同区域应设立明显标志标识，标明污染防治要点、应急处置措施等。尽量避免在大风时间施工。

拆迁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临时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② 废水

拆除活动选择晴好天气，避免在雨期施工。施工过程将产生一定的施工临时设施废水及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施工临时设施废水通过沉淀等措施二次利用。

③固废

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拆除过程需防治设施内残留的固体废物遗撒导致的二次污染,对易受到二次污染的区域铺设防渗层。拆除尽量避开雨季,防止因雨水淋滤危险废物造成土壤与地下水污染。

④噪声

拆除施工单位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施工噪声分布时间。根据环保噪声标准日夜要求的不同,合理协调安排施工分项的时间,将容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避免扰民。

(3) 影响分析

针对扬尘废气及拆除噪声影响,在采取提出的防治措施后,类比施工期废气、噪声污染,产生的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以上影响均为短期影响。

在严格落实拆除方案、拆除计划及相关污染管控措施,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的前提下,原天瑞公司设备的拆除对外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排放、噪声污染影响。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县境内。洪泽县于 1956 年由周恩来总理提议建立，因洪泽湖设置，借洪泽湖得名。洪泽县地处江苏省中部，位于东经 118°28'-119°9'，北纬 33°2'-34°24'间，西依全国五大淡水湖的洪泽湖，东挽白马湖，南临淮河入江水道，北濒苏北灌溉总渠和入海水道。全县辖 12 个镇，总面积 1394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 757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637 平方公里，素有“淮上明珠”、“鱼米之乡”之美称。

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北二道、淮安中设门窗有限公司；南侧为砚马河、101 乡道；西侧为江苏永固特种门窗有限公司；东侧为省道 S328。项目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二。

2、地形、地貌

洪泽县位于淮河下游，除南岸垄岗及西顺河冲击平原外，皆为黄淮冲积平原。

堆积平原：地形宽阔平坦，根据堆积过程中外力地质作用的性质分为：

冲湖积平原：分布于洪泽县东部及洪泽湖西岸，面积约 620 平方公里。东部冲湖积平原由河流堆积作用和湖泊的沉积作用形成。物质主要为含螺壳的粉砂质粘土和粉砂、细砂等。顶部为黄土覆盖，偏碱性，肥力中等。东部有灰黑色粘土覆盖，比较肥沃。

冲积平原：为发育于较大水系流域的河谷冲积平原。面积约 7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5%。淮河地区的冲积平原系近百年来淮河泥砂堆积形成的冲积阶地和江心洲等，物质较粗，由细砂、粉砂等组成，属高砂平原，有耕地 3 万余亩。地面坡度较大，大于 1/5000，海拔高程 14 米左右。西顺河北部冲积平原系徐淮黄泛平原的一部分，为黄河决口以后的砂、泥堆积而形成，主要由土黄色粉砂质粘土组成。地面坡度较大，海拔高程 16 米左右。

湖沼洼地：主要分布于白马湖西岸和洪泽湖南岸的临淮、成河、刘咀、张咀等地。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1.8% 左右。地形较平坦，海拔高程 11~13 米，相对高差 1 米左右。由沼泽化湖泊的沉积作用形成，主要由全新统粉砂质粘土、粘土及淤泥组成，夹泥炭层，土地肥沃，临淮地区有耕地 4000 余亩。

湖积洼地：境内仅见于西顺河南的湖滨地，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不到全县总面积的 1%。由湖泊的富含泥砂和植物残体逐年沉积露出水面而形成。土地肥沃，物质较细，为粉砂质粘土与泥质砂土互层，夹淤泥质粉砂质粘土或粉砂薄层，发育淡水湖沼螺。地形低平，坡度 1/4000 左右。西顺河南海拔高程 8~10 米，是地形上的“簸箕口”。

丘陵，境内见于洪泽湖南岸的老子山一带，为老子山——盱眙城山脉的北部。由北向南有小尾山、北山、中山、门山、南山、孙山、长山、韩山、龟山、臊狗山等剥蚀残丘，面积约 0.2 平方公里，海拔高程 30 米左右。其中以中山最高，为 35.08 米。属低丘地貌。由上元古界震旦系陡山沱组、灯影组千枚状砂岩、页岩和碳酸盐岩等组成的断块，沿两侧近似平行的断层相对隆起而形成的“地垒山”，属构造地貌。其北侧和西侧山边线平直，断层崖壁立。山顶受较强的风化剥蚀，呈平坦状和浑圆状，为暗色土和黄岗土覆盖，土质中等。老子山负山面湖，形似半岛，是洪泽湖南岸的天然良港。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温带与亚热带过渡带气候，季风气候显著，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水充沛。冬季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地面年平均风速 3.5m/s。年平均气温 14.8℃。年平均日照时间 2288.5 小时，年平均降雨量 1605.8 毫米，年平均气压 1014.9 手帕，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4、水文特征

(1) 洪泽湖

洪泽湖属浅水湖泊，最大水深 5m，平均水深 1.5m。湖底呈浅碟形，北高南低、西高东低，高程一般在 10-11m，最低处约 7.5m，最高处约 12m。国它的湖底比东部平原高出 2-8m，又被称作“悬湖”。湖岸线长 354km，最宽处 60km，其东岸为人工建筑的石破大堤，北岸与西岸为北西走向的岗洼地，南岸为北东走向的岗洼地和丘陵，湖泊正常蓄水高度 12.5m，水域面积 2090km²，库容 31 亿 m³。防洪库容 135 亿 m³。入湖年平均径流量 330 亿 m³。1931 年 8 月，达历史最高水位 16.25m。1953 年达历史最低水位 8.87m，整个洪泽湖底露出水面。

(2) 苏北灌溉总渠

灌溉总渠(淮安段)起于高良涧，迄于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总长 73.32km，

底坡千分之 0.065，集水面积 789km²，平均底宽 87.5m，平均底高程 3.4m。《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灌溉总渠洪泽县段主要功能是饮水、农灌，楚州区段主要功能是农灌，水质目标为 III 类。

（3）入海水道

入海水道淮安境内起于二河闸，迄于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总长 73.3km，底坡千分之 0.04，集水面积 1592km²，其上口宽 70m，底宽 30m，丰水期水深 3.59m，流量 73.5m³/s；枯水期水深 2.3m，流量 4.5m³/s。根据 2003 年《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将淮河入海水道淮安段划分为农业用水区，其水质目标为 III 类。

淮河入海水道建成运行后，原水功能区划分过长，且未对南、北泓道分别进行水功能区划，不利于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因此，江苏省水利厅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去的《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淮河入海水道近期工程地表水功能区的请示》（淮政发[2007]104 号）下发了《关于淮河入海水道淮安段水（环境）功能调整的意见》。调整后水环境功能见表 2-1。

表 2-1 淮河入海水道水环境功能区划

河流	河段	功能	调整后水环境功能	原水环境功能
淮河入海水道	二河闸—淮安立交地涵	景观、娱乐	III类	III类
	淮安立交桥地涵—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北泓）	农业用水区	III类	
	淮安立交地涵—桩号 S50K（南泓）	农业用水区（排污控制区）	V类	
	桩号 S50K—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南泓）	农业用水区（排污控制区）	IV类	

（4）浔河

浔河西起砚临河边的浔河套闸，东入白马湖。河流全长 22.24 公里，河宽 15 m，常年水位 8m 左右，最大流量 26.4277 立方米/秒。《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目标为 IV 类。

5、生态

洪泽县的经济以农业为主，实行稻麦轮作。全县耕地面积 420021 亩，其中水田 401400 亩，旱田 18621 亩，林桑 37184 亩。洪泽水网密布，土地肥沃，农业资源非常丰富。近年来，已逐步形成了蚕桑、蔬菜、四季鹅、生猪、山羊、意杨和优质稻米七大生产基地。

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群落和河塘水草群落，优势种为芦苇，占 85%。次生林、人工林树种有：意杨、水杉、杨树、柳树、桑树、刺槐、榆树等，由于大力发展意杨经济，所以意杨为主要树种。

野生动物有兽类 9 种、鸟类 12 种、两栖爬行类 13 种。

6、高良涧工业集中区

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由洪泽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未成立独立的管委会，暂由洪泽经济开发区对该区域进行统一管理。根据《洪泽县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相关内容如下：

(1)集中区规划范围

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紧邻洪泽经济开发区，南至东五道、西至省道 328、北至大寨河、东至宁连高速，规划面积 2.59km²。

(2)产业定位

以机械电子产业、轻工产业、新材料产业为发展重点；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开展产业园区整体升级，以新材料、电子等战略新兴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实现园区产业的升级目标。

机械电子产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专用机械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物联网和云计算，不涉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轻工产业包括现代纺织业、新型食品加工，不含印染、印花；新材料产业包括高端金属结构材料、新型无机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严格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高性能纤维），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用地规划

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面积 259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 256.26 公顷，非城市建设用地 2.74 公顷。其中，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2.0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比例为 0.78%；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82 公顷，占比为 0.32%；工业用地面积 194.61 公顷，占比为 75.94%；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31.43 公顷，占比为 12.26%；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27.39 公顷，占比为 10.69%，主要为防护绿地；园区规划不设居住区用地。

(4) 给水工程规划

园区所在区域由洪泽水厂集中供水，规划远期对洪泽水厂进行扩建，使其规模达到 23 万立方米/日，水源取自洪泽湖。

(5) 污水工程规划

一般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洪泽县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污废水必须经企业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洪泽县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洪泽县清涧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达 6 万立方米/日。

(6)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由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的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该热电厂规划总供热能力 280t/h。

本项目位于洪泽区高良涧工业集中区，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机械电子产业、轻工产业、新材料产业为发展重点，本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内，根据木易林业的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7) 园区现状

表 2-2 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现状情况一览表

基础设施	规划情况	现状情况	本项目情况
给水	园区所在区域由洪泽水厂集中供水，规划远期对洪泽水厂进行扩建，使其规模达到 23 万立方米/日，水源取自洪泽湖，规划沿市政道路敷设 DN200~DN600 供水管道	洪泽水厂给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本项目水源由区域统一供应
排水	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洪泽县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达 6 万立方米/日	区域污水管网已实现全覆盖，现状建成规模为 4 万 t/d	目前清涧污水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固废	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内不设固废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均送周边危废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送至洪泽区仁和镇（金李村）生活垃圾场统一填埋处理	洪泽区仁和镇（金李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已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2-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结合园区规划目标及产业发展定位，对各产业组团及配套设施的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合理安排产业结构和规模，从源头上避免和减轻对本区域及周边区域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本项目秸秆纤维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高性能纤维），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要求和国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园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禁止引进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严格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秸秆纤维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原则，推进企业配套污水预处理建设工作，同时做好配套分质污水管网、回用水管网及泵站等设施建设，确保规划区内污水(包括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洪泽县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由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区内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确因工艺需要的锅炉，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区内要做好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工作。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70%回用）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减缓措施，园区内不设居住区，在集中区四周边界设置相应的绿化带，集中区南侧边界距居民区不得少于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也不得建设对外界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食品加工等企业，现有环境敏感目标须及时搬迁、妥善安置。	本项目需要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看，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食品加工企业、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	符合
区内现有 11 家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2016 年 12 月底前须进行“三同时”验收，对不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进行整改，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企业要着重进行监管，确保落实防护距离及风险防范要求。	/	符合
对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满足总量控制和园区容量要求，并在洪泽县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	本项目总量在洪泽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强化对入园企业危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的管理，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空气环境

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 2019 年洪泽区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共设置四个监测点位, 其中新华书店、水利局为自动监测点位 (水利局从 7 月开始运行), 主要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 新华书店、二库、监测站三个测点监测降尘; 监测站监测点位监测降雨。本节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阐述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并分析其变化趋势。监测方法: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24 小时连续自动监测, 降尘每月监测一次, 降水逢雨必测。监测结果: 2019 年二氧化硫年均值 0.0101 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年均值 0.0298 毫克/立方米; PM_{10} 年均值 0.0744 毫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年均值 1.078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 0.1121 毫克/立方米; $PM_{2.5}$ 年均值 0.0426 毫克/立方米, 2018 年 AQI 指数低于等于 100 的天数为 239 天, 占全年的 65.5%。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细颗粒物、臭氧浓度均有所上升, AQI 也有所上升。

2019 年, 洪泽区的城镇改造和楼房建筑施工的二次扬尘, 对洪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随着洪泽区的私家车等机动车辆急剧增加, 其排放的尾气对洪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洪泽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细颗粒物和细颗粒物, 采取积极的预防和处理措施: 加强污染源的治理, 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 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 以减少尘土的飘散; 加强农村对秸秆的管理, 严禁焚烧。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 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 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 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每年冬春季节, 风沙较大, 降雨量较少; 要对城市主要干线进行洒水, 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 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加强绿化, 加强植树造林工作, 提高城市绿化率, 减少裸露的地表层在大风降温天气产生的扬尘, 从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二、水环境

(一) 地表水水质现状

洪泽区境内水资源丰富，密布着河流、湖泊。主要水体有：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浚河、砚临河和白马湖的部分水域。

1. 淮河入江水道

入江水道贯穿我市境内的洪泽区和金湖县，其水体从洪泽区南部蒋坝、三河、共和穿过。洪泽段为三河水文站监测断面。2019 年入江水道共设三河水文站左、中、右三个监测断面，功能区划分为三类水，每月监测一次。（三河水文站断面）各项目的年均值均低于评价标准，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汞和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0.3%、21.5%、11.6%、2.32%、6.62%、7.86%和 15.3%。

2. 苏北灌溉总渠

苏北灌溉总渠由洪泽湖起始贯穿洪泽区境内西北部、高良涧和黄集，洪泽区境内设区水泥厂、进水闸断面。功能区划分为三类水，每月监测一次。各项目年均值均不超过评价标准，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苏北灌溉总渠水质较好，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水泥厂断面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汞，总磷。水泥厂断面各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28.6%、22.2%、8.57%、8.01%、2.70%、9.14%、16.1%。苏北灌溉总渠水泥厂断面水质综合污染指数略有下降，水体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

3. 浚河

2019 年浚河水质监测结果（从上游到下游共布设三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头圩断面、唐曹断面和良王断面，功能区划为Ⅲ类水）表明：唐曹断面水质为Ⅳ类水，超标因子为氨氮；浚河入湖口断面水质为Ⅳ类水，超标因子为氨氮。

根据唐曹、浚河入湖口四个断面的监测结果，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达到Ⅳ类水标准，浚河水质达到Ⅳ类水标准。不符合水质功能区划分要求。浚河为洪泽区主要排涝河流，目前洪泽区工业废水和部分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排入尾水廊道，但仍有部分生活废水排入浚河。区政府比较重视环保，加强对浚河的治理，对工业园区的排污河道进行了整治，对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接管企业污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较少。使得浚河污染减轻，总体良好。

4. 砚临河

2019 年砚临河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砚临河水质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汞和总铅，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6.1%、26.3%、9.19%、4.01%、10.8%、11.2% 和 2.18%。

5. 白马湖

2019 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金断面水质为类水，定类因子为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总磷和总氮存在一次性监测值超标现象，其他项目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 III 类水标准，白马湖水质不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2019 年白马湖水质评价结果表明，白马湖实际水质为 V 类水。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总磷、总氮。白马湖洪金断面综合污染指数为 4.14，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汞分担率分别为 24.9%、24.2%、23.4%、14.5%、4.83%、2.42% 及其他 5.75%，

（二）饮用水源水

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第六节饮用水源水章节，表明：洪泽区地面水源水质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 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三）地下水

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2019 年洪泽区地下水监测项目为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和总大肠菌群等 26 项。洪泽区承压井水质变化不明显，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数值略有下降；氨氮、总砷、硝酸盐氮、挥发酚、硫酸盐、氟化物、细菌总数等指标数值上略有上升但并未降低水质标准，水质指标与 2018 年持平。

三、声环境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2020）环检（ZH）字第（20120308）号），项目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噪声检测报告见附件十。

表 3-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汇总（单位：dB(A)）

日期 测点	2020.12.3		2020.1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区东侧）	57.5	50.5	57.8	50.1
N2（厂区南侧）	56.3	50.1	56.7	50.7
N3（厂区西侧）	60.4	53.4	61.2	53.6
N4（厂区北侧）	58.7	51.3	58.9	51.1

从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及分析结果来看，各监测点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噪声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淮河入海水道南泓、砚马河、饮马河、三邱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确保项目区域声环境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见表 3-2，评价等级判定具体依据详见 7.2 节。

表 3-2 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环境要素	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6.5302%，最大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 标准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 2.2-2018），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二级	边长 5km 矩形
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基本原则，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 3 类地区，项目运营期相比较于未建成前环境噪声级增加量小于 3dB(A)，且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建设项目噪声评价工作等级按三级进行。	三级	厂界周边 200m 范围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本次评价仅简要分析。	三级 B	/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故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详细分析。	简要分析	/
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 III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不对土壤环境影响详细分析。	简要分析	/
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二级评价	厂界周边 5000m 范围

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坐标		规模 (户/人)	环境功能
				UTM-X	UTM-Y		
大气环境	洪泽县城	南	2000	676364	3686055	约 5 万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洪泽中学	南	2300	676355	3685799	师生 5000 人	
	后杜	东南	2300	678207	3685728	30/110	
	蚕头张	东南	2500	679194	3686008	15/50	
	张徐村	东北	2100	678103	3689895	80/240	
	十二圩	东北	2300	677882	3690189	35/120	
	庄子庙	东北	2400	678410	3690111	50/150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距厂区最近距离 m	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砚马河	紧邻	南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淮河入海水道	5600	东北	中河	
	三邱沟	紧邻	东	小河	
	饮马河	720	东	小河	
环境风险	洪泽县城	2000	南	约 5 万人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 相关标准
	洪泽中学	2300	南	师生 5000 人	
	后杜	2300	东南	30/110	
	蚕头张	2500	东南	15/50	
	张徐村	2100	东北	80/240	
	十二圩	2300	东北	35/120	
	庄子庙	2400	东北	50/150	
	蔡湾	3400	东南	60/180	
	朱坝街道	3700	东南	约 8000 人	
	小邓庄	3500	东南	100/300	
	前杜	4400	东南	110/330	
	小于庄	3900	东南	50/150	
	小仇庄	4500	东南	30/100	
	前许庄	3700	东南	15/45	
	蒋庄	3300	东南	20/60	
	三许村	4100	东南	40/120	
	后许庄	3800	东南	30/90	
	许墩	3200	东	30/90	
	润南村	4200	东	50/150	
	后宋庄	4100	东	20/60	
徐宋庄	4500	东	30/90		
张超	3700	东	40/120		
清涧村	3000	东北	30/90		
储赵村	3100	东北	20/60		
康王村	4600	东北	50/150		
灯塔村	3500	东北	140/420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环境	/	/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生态	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2300	西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1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5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环境
质量
标准

地表水：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关于淮河入海水道淮安段水(环境)功能调整的意见》，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二河闸—淮安立交地涵执行Ⅲ类水标准；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淮安立交地涵—桩号 S50K 为排污控制区，执行Ⅳ-Ⅴ类水标准；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桩号 S50K—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为淮安过渡区，执行Ⅲ-Ⅳ类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排口位于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二河闸—淮安立交地涵之间，该水域执行Ⅲ类水标准；该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序号	项目名称	Ⅲ类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5
3	高锰酸盐指数，≤	6
4	COD，≤	20
5	BOD ₅ ，≤	4
6	NH ₃ -N，≤	1.0
7	TP，≤	0.2
8	TN，≤	0.5
9	SS*，≤	30

其中 SS* 参照执行水利部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

地下水：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分类标

准，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 4-3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1	色 (铂钴色度单位)	≤5	≤5	≤15	≤25	>25
2	嗅和味	无	无	无	无	有
3	浑浊度/NTU ^a	≤3	≤3	≤3	≤10	>10
4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有
5	pH 值	6.5~8.5			5.5~6.5, 8.5~9	<5.5, >9
6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150	≤300	≤450	≤650	>650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8	硫酸盐 (SO ₄ ²⁻) (mg/L)	≤50	≤150	≤250	≤350	>350
9	氯化物 (Cl ⁻) (mg/L)	≤50	≤150	≤250	≤350	>350
10	铁 (mg/L)	≤0.1	≤0.2	≤0.3	≤2.0	>2.0
11	锰 (mg/L)	≤0.05	≤0.05	≤0.10	≤1.50	>1.50
12	铜 (mg/L)	≤0.01	≤0.05	≤1.00	≤1.50	>1.50
13	锌 (mg/L)	≤0.05	≤0.5	≤1.00	≤5.00	>5.00
14	铝 (mg/L)	≤0.01	≤0.05	≤0.20	≤0.50	>0.50
1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6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1.0	≤2.0	≤3.0	≤10	>10
17	氨氮(以 N 计) (mg/L)	≤0.02	≤0.10	≤0.50	≤1.50	>1.50
18	硫化物 (mg/L)	≤0.005	≤0.01	≤0.02	≤0.10	>0.10
19	钠 (mg/L)	≤100	≤150	≤200	≤400	>400
微生物指标						
20	总大肠菌群 (MPN ^b /100ml 或 CFU ^c /100ml)	≤3.0	≤3.0	≤3.0	≤100	>100
21	菌落总数(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毒理学指标						
22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1	≤0.10	≤1.00	≤4.80	>4.80
23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	≤5.0	≤20.0	≤30.0	>30.0
24	氟化物 (mg/L)	≤0.001	≤0.01	≤0.05	≤0.1	>0.1
25	氟化物 (mg/L)	≤1.0	≤1.0	≤1.0	≤2.0	>2.0
26	碘化物 (mg/L)	≤0.04	≤0.04	≤0.08	≤0.50	>0.50
27	汞 (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28	砷 (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28	硒 (mg/L)	≤0.01	≤0.01	≤0.01	≤0.1	>0.1
29	镉 (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30	铬 (六价) (mg/L)	≤0.005	≤0.01	≤0.05	≤0.10	>0.10
31	铅 (mg/L)	≤0.005	≤0.005	≤0.01	≤0.10	>0.10
32	镍 (mg/L)	≤0.005	≤0.05	≤0.05	≤0.1	>0.1

声环境：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砚马河路 39 号，项目所在地执行《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65	55

土壤: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主要指标见表 4-5。

表 4-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23	三氯乙烯	2.8
1	砷	60	24	1,2,3-三氯丙烷	0.5
2	镉	65	25	氯乙烯	0.43
3	铬(六价)	5.7	26	苯	4
4	铜	18000	27	氯苯	270
5	铅	800	28	1,2-二氯苯	560
6	汞	38	29	1,4-二氯苯	20
7	镍	900	30	乙苯	28
挥发性有机物			31	苯乙烯	1290
8	四氯化碳	2.8	32	甲苯	1200
9	氯仿	0.9	33	间,对-二甲苯	570
10	氯甲烷	37	34	邻二甲苯	640
11	1,1-二氯乙烷	9	半挥发性有机物		
12	1,2-二氯乙烷	5	35	硝基苯	76
13	1,1-二氯乙烯	66	36	苯胺	26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37	2-氯酚	225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38	苯并[a]蒽	15
16	二氯甲烷	616	39	苯并[a]芘	1.5
17	1,2-二氯丙烷	5	40	苯并[b]荧蒽	1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41	苯并[k]荧蒽	151
19	1,1,2,2-四氯乙烷	6.8	42	蒽	1293
20	四氯乙烯	53	43	二苯并[a,h]荧蒽	1.5
21	1,1,1-三氯乙烷	840	44	茚并[1,2,3-cd]芘	15
22	1,1,2-三氯乙烷	2.8	45	萘	701
/	/	/	46	二噁英	4×10 ⁻⁵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食堂设置 2 个基准灶头,规模属于小型,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4-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4-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一览表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格栅+初沉池+气浮池+厌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处理达标后,其中 30%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70%经多介质过滤+机械过滤+超滤深度处理后回用。污水处理厂尾水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8、4-9。

表 4-8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60	≤50
SS	≤400	≤20	≤10
动植物油	≤100	≤3	≤1
NH ₃ -N	≤45	≤8	≤5
TP	≤8	≤1	≤0.5
TN	≤70	≤20	≤15

表 4-9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限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
3	SS	≤30
4	NH ₃ -N	/
5	TP	/

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适用区域, 其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 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号），结合项目排污特征，落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p> <p>一、总量控制因子</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盐分；</p> <p>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p> <p>二、总量控制指标</p> <p>①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0.43t/a。</p> <p>无组织：颗粒物：0.45t/a。</p> <p>②废水</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p> <p>废水排放总量指标为：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9920m³/a，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70%回用）达标后汇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项目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109920m³/a，COD：27.65 t/a、SS：11.2t/a、NH₃-N：0.07 t/a、TP：0.001t/a、TN：0.09 t/a、动植物油：0.04t/a、盐分：705t/a。污水最终进入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109920m³/a，COD：5.5 t/a、SS：1.1t/a、NH₃-N：0.07 t/a、TP：0.001 t/a、TN：0.09t/a、动植物油：0.04t/a、盐分：705 t/a。</p> <p>③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	-------------------------------------------------------------------------------------------------------------------------------------------------------------------------------------------------------------------------------------------------------------------------------------------------------------------------------------------------------------------------------------------------------------------------------------------------------------------------------------------------------------------------------------------------------------------------------------------------------------------------------------------------------------------------------------------------------------------------------------------------------------------------------------------------------------------------------------------------------------------------------------------------------------------------------------

表 4-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指标单位: t/a

大气排放指标 (t/a)			水污染物接管/最终排放排放指标			固体废物排放指标
			/	接管指标	排放指标	
有组织	颗粒物	0.43	水量 (m ³ /a)	109920	109920	0
无组织	颗粒物	0.45	COD (t/a)	27.65	5.5	
/	/	/	SS (t/a)	11.2	1.1	
/	/	/	NH ₃ -N (t/a)	0.07	0.07	
/	/	/	TP (t/a)	0.001	0.001	
/	/	/	TN (t/a)	0.09	0.09	
/	/	/	动植物油	0.04	0.04	
/	/	/	盐分	705	705	

三、总量指标来源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要求,新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中颗粒物通过排污许可交易获得。

③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需土建，只需安装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石方平衡及水土的流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评述。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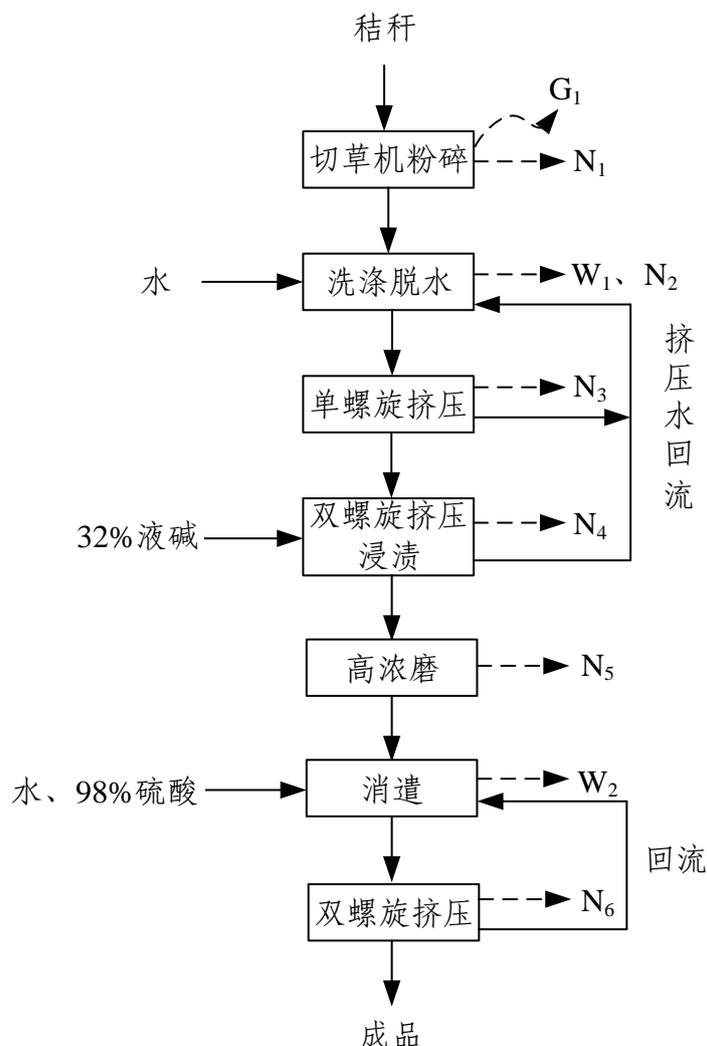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注：Gn-有组织废气；Wn-废水；Nn-噪声）

流程简述：

粉碎：项目所需秸秆原料用汽车运往物料堆场。进厂秸秆中水分含量控制在 18%，干秸秆由装载机送入切草机，切草机采用多轴破碎，且各级破碎腔交错，每一根秸秆都会经过多级破碎，保证秸秆长度控制在 3-5mm。切草机采取密闭粉碎。

产污环节：该工段运行会产生颗粒物 G₁ 和设备噪声 N₁。

洗涤脱水：将粉碎的秸秆送入洗涤脱水一体机内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灰尘，以保证整个表面和内侧冲洗干净，清洗结束后机器自身进行脱水，脱水后物料的含水率在 65% 左右。

产污环节：该工段运行会产生清洗废水 W_1 和设备噪声 N_2 。

单螺旋挤压：该工段是将洗涤脱水后的碎秸秆进行再次挤压脱水，使秸秆含水率在 65% 左右。

产污环节：该工段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_3 。

双螺旋挤压浸渍：将挤压后的秸秆中加入少量的液碱进行浸渍（混合后碱浓度在 2%），浸渍于双螺旋挤压撕裂同时进行，将秸秆里面纤维进行挤压撕裂混合，加工过程中纤维挤压撕裂，物料温度能达到 80℃ 左右，挤压浸渍结束后进入高浓磨工段，含水率在 65% 左右。

产污环节：该工段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_4 。

高浓磨：将脱水后的秸秆由螺旋送往高浓磨浆机，利用物理机械的方法处理纤维束原料。高浓磨浆机每小时可处理 5-7t 纤维束原料，通过机械摩擦使温度控制在 90~95℃，纤维受到挤压、摩擦、剪切等作用疏解分散成单根纤维，纤维的初生壁和次生壁外层受到破坏，纤维发生了润胀和细纤维化，使纤维变得柔韧可塑。

产污环节：该工段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_5 。

消遣：将高浓磨后的秸秆纤维加水（进料与水比例为：1:5），使秸秆纤维舒展、膨胀。该工段还会添加浓度为 98% 的硫酸，用于中和浸渍工段加入的碱。

产污环节：该工段运行会产生消遣废水 W_2 。

双螺旋挤压：消遣后的秸秆纤维进行双螺旋挤压，挤压后的水回用到消遣工段。

产污环节：该工段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_6 。

成品：将打包好的产品发货至各厂家（成品含水率 65%）。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指对人类和环境危害最小的生产过程，是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

清洁生产一般采用指标对比法，由于国内同行业没有进行系统统计，产品的

原材料单耗、能耗单耗等无法定量给出。因此，本评价的清洁生产分析主要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类比调查资料进行清洁生产水平定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设备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秸秆纤维生产。经对项目所用设备核查，企业所选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机械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作为能源，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工艺过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粉碎、洗涤脱水、单螺旋挤压、双螺旋挤压浸渍、高浓磨、消遣、双螺旋挤压等工序，工艺设备选用国外、国内先进的自动化程度较高、能耗低的设备。

（3）污染物产生及控制措施

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70%回用）达标后接管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一定减振、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废水处理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清洁生产要求。

通过以上定性分析可见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总体上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产污环节简介：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组成，详见表 5-1。

表 5-1 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粉碎	颗粒物	周围大气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	食堂	食堂油烟	周围大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气管道直接接到屋顶排气筒排放
废水	W ₁ 、W ₂	清洗废水、消遣废水	pH、COD、SS、盐分	-	经厂内污水站处理（70%回用）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₁ -N ₆	机械噪声	起重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建筑隔声和绿化等
固废	-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出售	综合利用
			纤维丝	出售	综合利用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有资质单位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空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水洗	杂质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营运期污染情况

1、噪声

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切草机、秸秆清洗机、单螺旋挤干机、双螺杆挤压浸渍机、高浓磨机、双螺旋挤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5-2。

表5-2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装载机	连续	类比	80	设置减振垫、合理布局	> 20	类比	60	24h/d	生产区	北/25m
切草机	连续	类比	85		> 20	类比	65	24h/d	生产区	北/25m
秸秆洗涤机	连续	类比	75		> 20	类比	55	24h/d	生产区	北/25m
单螺旋挤干机	连续	类比	75		> 20	类比	55	24h/d	生产区	北/25m
双螺杆挤压浸渍机	连续	类比	75		> 20	类比	55	24h/d	生产区	北/25m
高浓磨机	连续	类比	80		> 20	类比	60	24h/d	生产区	北/25m
双螺旋挤干机	连续	类比	80		> 20	类比	80	24h/d	生产区	北/15m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消遣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

企业根据收购的天瑞公司生产经验提供，清洗废水为循环用水，循环量为 500 m³/h，循环补充水为 30 m³/h，更换水按补充水 1:1 计；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 m³/h，年产生量为 216000 m³，根据天瑞公司废水监测报告，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 的平均产生浓度分别为 10~11（无量纲）、7000mg/L、2500mg/L。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处理后的废水约 30% 直接排放，70%回用于清洗。

(2) 消遣废水

本项目在消遣工段需用水对纤维进行清洗，主要是为了舒展纤维，企业根据收购的天瑞公司生产经验提供，消遣废水为循环用水，循环量为 200 m³/h，循环补充水为 20 m³/h，更换水按补充水 1:1 计；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 m³/h，年产生量为 144000t。根据天瑞公司废水监测报告，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盐分的平均产生浓度分别为 5~6（无量纲）、8000mg/L、2400mg/L、6450mg/L。

(3) 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有职工 80 人，以 300 天计，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修订)》(由于《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未涉及城市生活用水定额，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本项目职工用水量按人均 100 L/人·d 计。职工用水量为 240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全年排放生活污水 1920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COD 400mg/L、SS300mg/L、NH₃-N35mg/L、TP 5mg/L、TN50mg/L、动植物油 30mg/l。

(4) 物料带走水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产品(含水率 65%)产量为 50 万 t，原料(含水率 18%)量 30 万 t，进入废气量为 9t，进入固废量约为 15667t，则进入物料的水量约为 215676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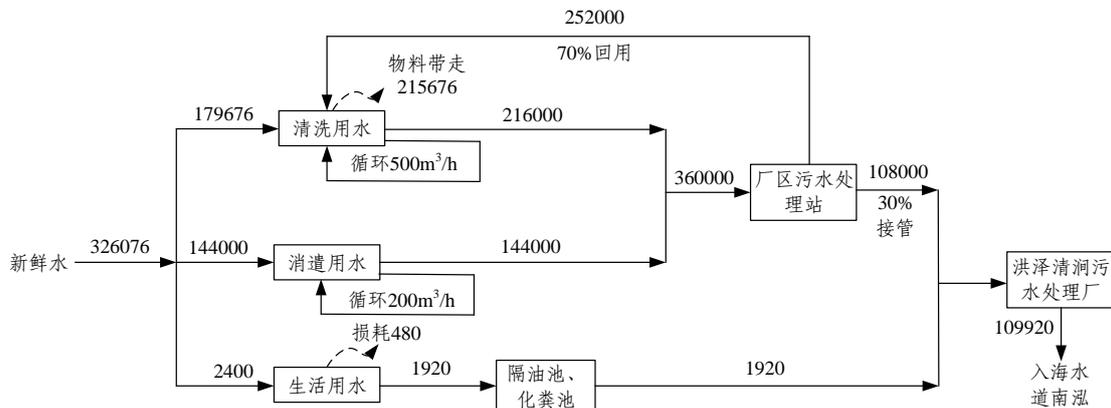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表 5-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产废水	360000	COD	7400	2664
		SS	2460	885.6
		盐分	6450	2322
生活污水	1920	COD	400	0.768
		SS	300	0.576
		氨氮	35	0.0672
		总磷	5	0.0096
		总氮	50	0.096
		动植物油	30	0.0576

3.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废气有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食堂油烟废气。

(1) 颗粒物

在粉碎过程中产生粉尘 G₁，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30 万 t/a，经分析企业提供的
 相关参数及类比泰兴市恒仁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粉碎过程
 粉尘产生量约为物料量的 0.03‰，则本项目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9t/a，经设备
 自带的集气罩收集(设备采取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 5000m³/h)
 后进入布袋除尘(除尘效率为 95%)处理，最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
 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43t/a，排放速率为 0.06kg/h，排放浓度为 12mg/m³，粉尘无
 组织排放量为 0.45t/a，排放速率为 0.0625kg/h。

表 5-4 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概况类比	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生产设 备	废气源强
类比项目 (泰兴市恒仁生物质燃料有限 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	上料—粉碎	秸秆、木 屑	粉碎机	粉尘的产生 量按原材料 的 0.03‰
本项目	上料—粉碎	秸秆	切草粉碎机	粉尘的产生 量按原材料 的 0.03‰

(2)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资料，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4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取 4%，一期项目就餐人数
 为 80 人，则油烟产生量约 38.4kg/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方案，该项目食堂建
 设规模为小型。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其油烟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2.0mg/m³，小型餐饮规模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不
 得低于 60%。食堂油烟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15.36kg/a，每天运转 4 小时，排放速
 率为 0.0128kg/h，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的有效风量为 3000m³/h，则油烟废气排放浓
 度为 4.3mg/m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放，符合《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5-5，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5-6。

表 5-5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按排气筒分析)

产生工序	排气筒编号	产生状况				排气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高度 m	直径 m
粉碎	1#	颗粒物	1.25	9	类比法	5000	12	0.06	0.43	120	15	0.4	25

表 5-6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1	颗粒物	车间	0.45	0.0625	0.45	0.0625	108	75	8

表 5-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颗粒物	12	0.06	0.4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3

表 5-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厂房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车间换风,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200	0.4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0.45

表 5-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8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杂质、水处理污泥、纤维丝、废润滑油、生活

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润滑油桶。

(1) 杂质

收购回来的秸秆中还有少量的泥沙等杂质,原料中杂质含量占比约 5%左右,则杂质产生量约 15000t/a。

(2) 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绝干量以 SS 去除量计,则约为 875t,污泥的含水率为 85%,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1030t/a。

(3) 纤维丝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气浮工段会产生少量的纤维丝,企业根据收购的天瑞公司生产经验提供,产生量约 5t/a。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12t/a。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80 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分册,按每人每天产生 0.5 千克生活垃圾,每年工作日 300 天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12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根据之前的工程分析,本项目喷砂过程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8.122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 润滑油空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2t/a,规格 200kg/桶,年产生空桶 10 只,空桶 19 公斤/个,年产空桶 0.1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5-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2	垃圾桶暂存	1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杂质	一般工业固废		15000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15000	
水处理污泥			1030		1030	
布袋除尘收集尘			8.1225		8.1225	
纤维丝	5		5	出售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2	危废暂存间暂存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润滑油空桶	危险废物	0.19	0.19			

表5-11 营运期一般工业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	/	/	12
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洗涤	固态	泥沙		/	/	/	15000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	/	1030
布袋除尘收集		废气治理	固态	灰尘		/	/	/	8.1225
纤维丝		污水气浮	固态	纤维丝		/	/	/	5

表 5-12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2	设备维护	液态	油脂	油脂	3个月	T,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桶	HW49	900-041-49	0.19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原料残留液	原料残留液	1个月	T,In	

5、非正常与事故状态污染物源强

(1)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本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指标要求时引起的。污水处理装置出现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动力输送设备

发生故障或停电原因造成，对于动力设备在污水处理装置设计时一般考虑了备用；对于停电引起的事故，废水先排入事故池，待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后分批返回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再排放。本项目废水一旦发现出水不能达到接管要求则切断出水，废水汇入现有事故池（350m³），分批返回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再排放，故不考虑废水非正常排放情况。

(2) 大气污染物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次环评按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下进行计算。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30min。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收集系统正常，净化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主要发生在生产车间，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处理装置全部失效考虑，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5-13。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表 5-1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源	高度 m	出口内 径 m	出口温度 ℃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 称	排放源强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15	0.4	25	5000	颗粒物	1.1875	237.5

表 5-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μ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无处理效	颗粒物	237.5	1.1875	0.5	0.5 ⁻¹	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污染物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混同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入海水道。

(1) 生产废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消遣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61920\text{m}^3/\text{a}$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70%回用）达标后汇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向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尾水再通过人工湿地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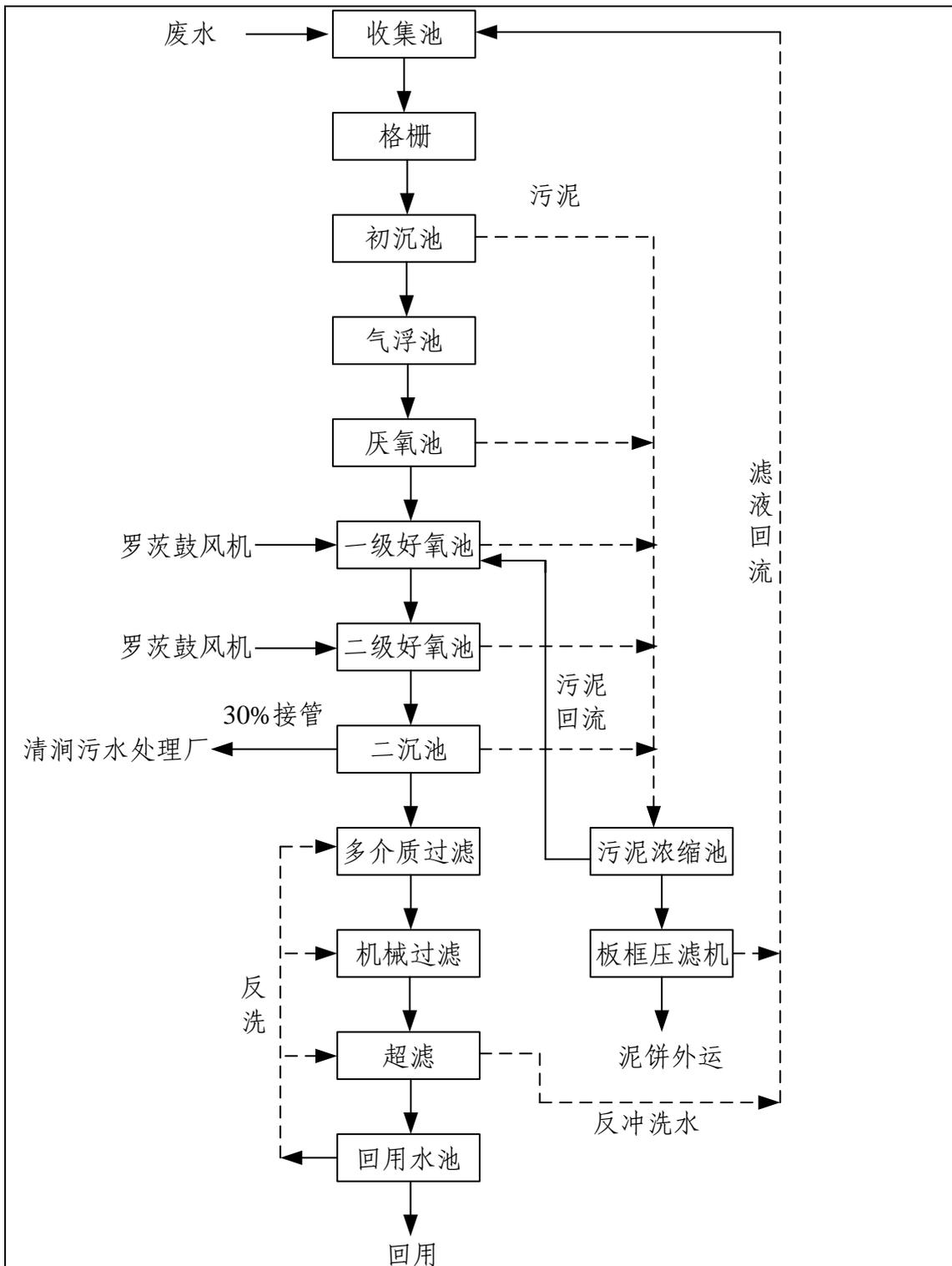


图5-3 厂内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①收集池：车间生产废水首先进入收集池，初步去除大型颗粒物。收集池兼有收集和调节水量的作用，因此设计废水收集池一座。池内设立废水提升泵1台，用做提升至初沉池用。

②格栅：除去大颗粒悬浮物，保障后续设备正常运行。

③初沉池：通过重力沉淀大颗粒沙粒和悬浮杂物，减少后续处理负荷。

④一级气浮池：由混凝反应室和分离室等组成，利用溶解在水中的空气作为工作液体，使污水中经混凝的污染物比重小于1而分离出来。

⑤厌氧池：针对该废水特性。控制其停留时间，利用厌氧微生物进行完全厌氧，完全厌氧分为三个阶段：

1) 水解阶段：在水解和发酵细菌的作用下，大分子物质如碳水化合物、蛋白质与脂肪水解和发酵转化为小分子物质如单糖、氨基酸、脂肪酸、甘油及二氧化碳等，固体物质水解为可溶性物质。

酸化阶段：在产氢产乙酸菌的作用下，把第一阶段的产物转化为氢、二氧化碳和乙酸。

产甲烷阶段：通过两组生理不同的产甲烷菌的作用，将乙酸和氢与二氧化碳转化为甲烷。

利用厌氧微生物将难降解有机物降解为易降解小分子有机物，同时通过厌氧发酵释放甲烷，二氧化碳等，极大的降低了污水的有机物浓度。

⑥好氧池：采用活性污泥法，利用活性污泥的吸附降解能力消耗有机物的浓度，池内曝气采用微孔曝气器强度高，不易损坏，布气均匀，阻力损失小，抗腐蚀，氧的利用率高达15%以上，鼓风机为罗茨风机。风机每8小时交替运行一次。废水经好氧池后自流到二沉池池。

⑦二沉池：生化出水中含有大量污泥，利用沉淀池将污泥截留并浓缩，并将部分污泥回流至好氧池，剩余污泥排到污泥浓缩池，经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外运，清液进入收集池。

⑧过滤：经气浮后的出水中，仍然含有部分悬浮物和有机物等，采用多介质过滤、机械过滤、超滤后进入回用水池。

⑨回用水池：暂时储存处理后的清水，储存回用。

⑩污泥浓缩池：为污泥提供临时储存空间，利于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5-11、5-12。

表 5-11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效果分析

废水来源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mg/L	SS mg/L	盐分 mg/L
生产废水	收集池	进水	7400	2460	6416
		去除率%	5%	5%	-
		出水	7030	2337	6416
	格栅	去除率%	-	50%	-
		出水	7030	1168.5	6416
	初沉池	去除率%	20%	50%	-
		出水	5624	584.25	6416
	气浮	去除率%	55%	20%	-
		出水	2530	467.4	6416
	厌氧、好氧	去除率%	89%	40%	-
		出水	278	280.5	6416
	二沉池	去除率%	10%	65%	-
		出水	250	100	6416
	排放标准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70%的废水经后续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本项目液碱和硫酸用量，本项目废水近中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360000m³/a（1200m³/d），污水站处理能力为3000m³/d，故污水站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废水部分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中水回用处理效果见表5-12。

表 5-12 本项目中水回用预处理效果分析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多介质过滤	进水 (mg/L)	250	100
	出水 (mg/L)	225	80
	去除率 (%)	10%	20%
机械过滤	进水 (mg/L)	225	80
	出水 (mg/L)	225	68
	去除率 (%)	/	15%
超滤	进水 (mg/L)	225	68
	出水 (mg/L)	112.2	23.8
	去除率 (%)	50%	65%
回用水池	出水	112.5	23.8
回用标准(mg/L)		/	≤30

表 5-13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效果分析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进水 (mg/L)	400	300	35	5	50	30
	出水 (mg/L)	340	210	34	5	49	20
	去除率 (%)	15	30	3	0	3	33%
接管标准(mg/L)		≤500	≤400	≤45	≤8	≤70	≤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920m³/a（6.4m³/d），化粪池处理能力为10m³/d，故

化粪池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 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区外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6万吨/天，一期工程2万吨/天于2011年建成，其中1万吨/天已经通过验收，二期工程2万吨/天于2014年建成，正在调试，三期（扩建）工程预计于2018年建成。清涧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水量约1.2万吨/天，其中开发区废水量约9000吨/天，占75%。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2015年底进行了处理工艺改造，处理后的尾水通过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项目的生物-生态系统进一步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入入海水道南偏泓。根据监测结果，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一级B标准，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项目尾水满足一级A标准。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和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排放量366.4m³/d，清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6万t/d，一期工程2万t/d于2011年建成，其中1万t/d已经通过验收，清涧污水处理厂的规模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的需要。废水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b、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消遣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等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有影响。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接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2、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粉粹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以车间四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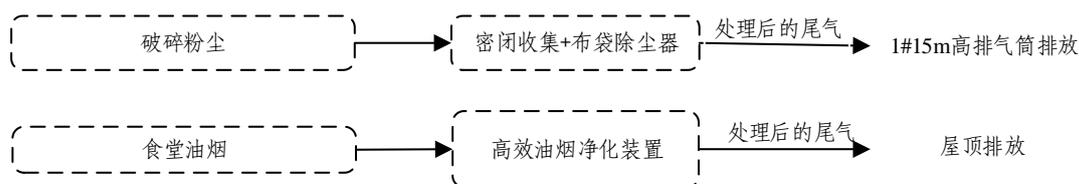


图 5-4 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放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袋式除尘的具体原理见图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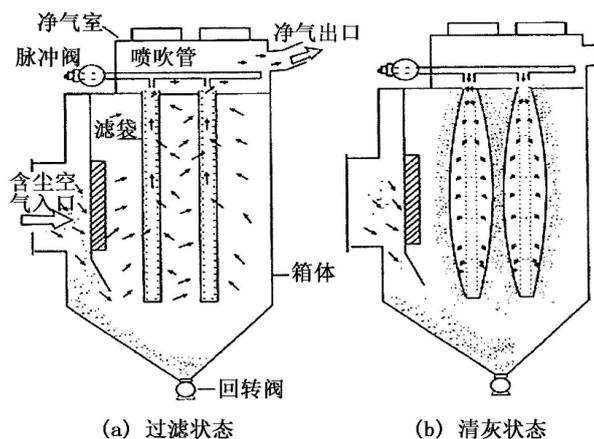


图 5-5 布袋除尘器原理图。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是可行的，各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节内容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 200m 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为办公楼，高度为 1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能够满足要求。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在 3# 车间设置 1#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可行。

风量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 1# 排气筒风量 5000m³/h，直径 0.4m，计算得到 1# 出口流速均为 11m/s，符合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定要求，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水处理污泥、杂质、布袋除尘收集尘、纤维丝、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杂质、水处理污泥和布袋除尘收集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纤维丝出售处置，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本项目的危废量为 0.31t/a，危废暂存间有效容积 20m³，综合密度 1.5t/m³，则危废仓库有能力储存本项目危废，故能满足危废暂存。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暂存处、污水站、排污管线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本项目防渗措施见表 5-14。

表 5-14 本项目防渗措施及概算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等级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污水站		
3	液碱罐区		
4	硫酸储罐		

为解决渗漏问题,建设单位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与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施工程序:水泥土混合比例量为 3:7,将厂区地表天然土壤搅拌均匀,然后分层利用压路机碾压或夯实。水泥土结构致密,其渗透系数可小于 $1 \times 10^{-9} \sim 1 \times 10^{-11} cm/s$ (《地基处理手册》第二版),防渗效果甚佳,再加上其他防渗措施,整个厂区各部分防渗系数均能够达到 $10^{-11} cm/s$ 。

水泥土施工过程中特别加强含水层、施工缝、密实度的质量控制,在回填时注意按规范施工、配比、错层设置,加强养护管理,及时取样检验压路机碾压或夯实密实度,若有问题及时整改。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食堂油烟		油烟	/	0.032	38.4 kg/a	4.3	0.0128	15.36k g/a
有组 织		排气筒	颗粒物	250	1.25	9	12	0.06	0.43	密闭收集后经布 袋除尘处理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
无组 织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	0.0625	0.45	/	0.0625	0.45	在厂界范围内无 组织排放
水污染 物	排放 源	污染物 名称	废水产 生量 m ³ /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废水排 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综合 废水	COD	361920	7363	2664. 768	109920	251.5	27.65	生产废水经厂内 污水站处理(70% 回用)达标后, 汇同生活污水接 管至清涧污水处 理厂处理后接入 洪泽区尾水收集 处理再利用工程 深度处理,尾水 排入淮河入海水 道	
		SS		244.9	886.1 76		102	11.2		
		NH ₃ -N		0.64	0.07		0.64	0.07		
		TP		0.001	0.001		0.001	0.001		
		TN		0.82	0.09		0.82	0.09		
		动植 物油		0.36	0.04		0.36	0.04		
		盐分		6416	705		6416	705		
固体 废物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12	12	0	0	委托环卫部门处 置				
	杂质	15000	15000	0	0					
	水处理污泥	1030	1030	0	0					
	布袋除尘收集 尘	8.1225	8.1225	0	0					
	纤维丝	5	5	0	0	出售处置				
	废润滑油	0.12	0.12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润滑油空桶	0.19	0.19	0	0						
噪声	各种生产机械	噪声	75-85dB(A)				昼间≤65dB(A), 夜间 ≤55dB(A)			
主要生 态影响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建设期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内，无需土建，只需安装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石方平衡及水土的流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评述。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占标率， P_{max} 为 6.5302%， $1\% \leq P_{max} < 10\%$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的多源项目、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为主的多源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判定依据，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1)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约 55670
最高环境温度		40°C
最低环境温度		-2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2)源强：

表 7-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UTM-X	UTM-Y									
1	排气筒	676595	3688157	/	15	0.4	11	25	72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2				/	15	0.4	11	25	-	非正常工况	颗粒物	

表 7-3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1	车间	-	-	-	108	75	-	8	72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625

(3)建设项目环境空气影响保护目标

表 7-4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影响保护目标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坐标		规模 (户/人)	环境功能
			UTM-X	UTM-Y		
洪泽县城	南	2000	676364	3686055	约 5 万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洪泽中学	南	2300	676355	3685799	师生 5000 人	
后杜	东南	2300	678207	3685728	30/110	
蚕头张	东南	2500	679194	3686008	15/50	
张徐村	东北	2100	678103	3689895	80/240	
十二圩	东北	2300	677882	3690189	35/120	
庄子庙	东北	2400	678410	3690111	50/150	

(4)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根据上述参数，采用 HJ2.2-2018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排放的下风向轴线浓度进行预测，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5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影响估算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50	4.0108	0.8913
100	5.6932	1.2652
200	5.5188	1.2264
300	4.771	1.0602
400	3.8285	0.8508
500	3.1293	0.6954
600	2.9469	0.6549
700	2.8061	0.6236
800	2.6293	0.5843
900	2.4465	0.5437
1000	2.271	0.5047
1100	2.1506	0.4779
1200	2.062	0.4582
1300	1.9705	0.4379
1400	1.8802	0.4178
1500	1.7928	0.3984
1600	1.7092	0.3798
1700	1.6307	0.3624
1800	1.5584	0.3463
1900	1.4914	0.3314
2000 (洪泽县城)	1.4293	0.3176
2100 (张徐村)	1.3772	0.306
2200	1.337	0.2971
2300 (洪泽中学、后杜、十二圩)	1.2976	0.2884
2400 (庄子庙)	1.2592	0.2798
2500 (蚕头庄)	1.2218	0.2715
下风向最大浓度($\mu\text{g}/\text{m}^3$)	5.9928	1.3317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80	80
D%最远距离(m)	/	/

表7-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影响估算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50	79.373	17.6384
100	112.67	25.0378
200	109.22	24.2711
300	94.419	20.982
400	75.767	16.8371
500	61.928	13.7618
600	58.32	12.96
700	55.533	12.3407
800	52.034	11.5631
900	48.417	10.7593
1000	44.943	9.9873
1100	42.561	9.458
1200	40.806	9.068
1300	38.997	8.666
1400	37.21	8.2689
1500	35.48	7.8844
1600	33.826	7.5169
1700	32.272	7.1716
1800	30.841	6.8536
1900	29.516	6.5591
2000 (洪泽县城)	28.286	6.2858
2100 (张徐村)	27.254	6.0564
2200	26.46	5.88
2300 (洪泽中学、后杜、十二圩)	25.681	5.7069
2400 (庄子庙)	24.919	5.5376
2500 (蚕头庄)	24.178	5.3729
下风向最大浓度($\mu\text{g}/\text{m}^3$)	118.6	26.3556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80	80
D%最远距离(m)	1000	1000

表7-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下风向预测小时浓度一览表(生产车间)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ug/m ³)	浓度占标率(%)
50	26.076	5.7947
100	27.391	6.0869
200	24.619	5.4709
300	22.626	5.028
400	20.399	4.5331
500	18.362	4.0804
600	16.932	3.7627
700	16.042	3.5649
800	15.199	3.3776
900	14.422	3.2049
1000	13.696	3.0436
1100	13.03	2.8956
1200	12.418	2.7596
1300	11.839	2.6309
1400	11.309	2.5131
1500	10.817	2.4038
1600	10.363	2.3029
1700	9.944	2.2098
1800	9.5528	2.1228
1900	9.1828	2.0406
2000 (洪泽县城)	8.8385	1.9641
2100 (张徐村)	8.6242	1.9165
2200	8.3136	1.8475
2300 (洪泽中学、后杜、十二圩)	8.0437	1.7875
2400 (庄子庙)	7.7973	1.7327
2500 (蚕头庄)	7.5642	1.6809
下风向最大浓度	29.386	6.5302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76	76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最远距离(m)	/	/

由上表可知，由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占标率 10%。因此，废气污染物的正常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a.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外未出现超过环境质量标准的情况，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b.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卫生防护距离 (m)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9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625	8100	1.2	0.776

经计算，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m。《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食品加工企业、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公司需在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70%回用）达标后汇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判定依据，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评价内容包括：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1	生产废水	pH、COD、SS、盐分	清涧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厂内污水站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表 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汇入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依托现有)	E118°53'51.4"	N33°19'06.3"	36.192	清涧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清涧污水处理厂	COD	60
								SS	20	
								NH ₃ -N	8	
								TP	1	
								TN	20	
	动植物油	3								

表7-1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依托现有)	COD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5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依托现有)	COD	251.5	0.09	27.65
2		SS	102	0.04	11.2
3		NH ₃ -N	0.64	0.0023	0.07
4		TP	0.001	0.000003	0.001
5		TN	0.82	0.0003	0.09
6		动植物油	0.36	0.0013	0.04
7		盐分	6416	2.322	7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7.65
		SS			11.2
		NH ₃ -N			0.07
		TP			0.001
		TN			0.09
		动植物油			0.04
		盐分			696.6

7.2.3 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杂质、布袋除尘收集尘、纤维丝、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生活垃圾、水处理污泥和布袋除尘收集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纤维丝出售处置，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14 本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2	杂质	水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5000		
3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	1030		
4	纤维丝			-	5	出售处置	利用单位
5	布袋除尘收集	废气治理		-	8.1225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润滑油空桶			900-041-49	0.19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1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固废进行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环卫部门、危

废处置单位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做好固废的密封运输，避免发生固废泄漏现象。运输过程中尽量选择距离短、敏感目标少的运输路线，避免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危险废物，公司须规范危废的处置方式，在厂区内设置临时储存工作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并采用密闭容器暂存危险废物，粘贴危险废物标签，作好相应的记录，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区内的交通噪声等。设备噪声主要为起重机、冷拔机等设备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措施、使用吸声材料、设备均安装减振基础，隔声效果较好，可隔声 30 dB(A)以上。

上述所有声源设备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外界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表5-2。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 \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

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预测结果

经预测(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7-15。

表7-15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厂界测点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昼间	贡献值	52.42	42.83	48.08	44.67
	背景值	-	-	-	-
	评价量	52.42	42.83	48.08	44.67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贡献值	52.42	42.83	48.08	44.67
	背景值	-	-	-	-
	评价量	52.42	42.83	48.08	44.67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标准。”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废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即昼间≤65dB(A)的要求,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减轻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中 N 轻工中 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该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也属于U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 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不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该地下水环

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中 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次环评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详细分析。

7.2.6 环境风险评价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一、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识别出危险物质，计算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表7-16 项目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SA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12	50	0.0024
2	润滑油空桶	/	0.19	50	0.0038
3	硫酸	7664-93-9	16.3	10	1.63
项目 Q 值 Σ					1.6362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1 ≤ Q < 10。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M > 20；（2）10 < M ≤ 20；（3）5 < M ≤ 10；（4）M = 5，分别以 M₁、M₂、M₃ 和 M₄ 表示。

表7-17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本项目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金属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0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5
合计	/	/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 300 °C，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 10.0 MPa;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由以上计算结果知：本项目生产工艺为 M 值为 5，即为 M4。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表 3.6-3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7-18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 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对照上表，项目危险性等级判断为 P4。

二、环境敏感程度 (E) 的分级

1、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7-19。

表 7-19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根据调查，木易林业公司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因此企业周边大气环境敏感性属于类型 E1。

2、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7-20。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7-21 和表 7-22。

表 7-20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7-21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 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I 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7-22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前述，木易林业公司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I 类，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 F2；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涉及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2。综上，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

3、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7-23。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7-24 和表 7-25。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7-23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7-24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7-25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性为 G3，包气带防污性能为 D2，则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三、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7-26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

表 7-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根据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见表 3.1-12。

表 7-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要

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硫酸储罐等，可能的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

项目潜在风险主要有：泄漏，涉及的各生产过程危险性如表 7-28。

表 7-28 项目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因
1	罐区	硫酸	泄漏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	设备损坏导致泄漏等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分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建设项目生产过程和贮存中这三种风险类型均有可能出现，因此考虑由此造成的污染物事故排放，不考虑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

根据储存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确定化学品储罐为风险评价单元，确定硫酸为风险评价因子。主要的风险类型为：硫酸泄漏。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1) 概率分析

考虑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影响途径等方面，本次选取以下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详见表 7-29。

表 7-29 本项目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部位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发生频率	是否预测
罐区	储罐	硫酸	泄漏	扩散、消防废水外泄	1.00×10 ⁻⁶ / (m·a)	是

(2) 最大可信事故设定

由于硫酸具有较强的毒性、刺激性，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影响较大，事故时主要考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因此选取硫酸泄漏事故作为最大可信事故进行定量预测。

源项分析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可能事故及原因如下：

表 7-30 本项目风险事故源强一览表

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释放或泄漏速率/(kg/s)	释放或泄漏时间/min	最大释放或泄漏量/kg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其他事故源参数
液池蒸发	常温常压液体容器	硫酸	大气	0.8677	10.00	520.6235	50.6358	/

风险事故后果预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推荐，本次大气风险预测采用 AFTOX 模型。

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详见表 7-31。

表 7-31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118.897634E
	事故源纬度/(°)	33.317953N
	事故源类型	硫酸泄漏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m/s)	1.5
	环境温度/°C	25
	相对湿度/%	50
	稳定性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0.05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

表 7-32 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

泄露设备类型	常温常压液体容器	操作温度(°C)	25.00	操作压力(MPa)	0.101325
泄露危险物质	硫酸	最大存在量(kg)	41186.2500	裂口直径(mm)	16.0000
泄露速率(kg/s)	0.8677	泄露时间(min)	10.00	泄露量(kg)	520.6235
泄露高度(m)	1.2000	泄露概率(次/年)	0.0054	蒸发量(kg)	50.6358
大气环境影响-气象条件名称-模型类型			最不利气象条件-slab 模型		
指标	浓度值(mg/m ³)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160.000000		9.02	5.07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8.700000		12.03	5.10	
敏感目标名称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超标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超标持续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超标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超标持续时间(min)	敏感目标-最大浓度(mg/m ³)
2000 (洪泽县城)	-	-	-	-	0.000000
2100 (张徐村)	-	-	-	-	0.000000
2300 (洪泽中学、后杜、十二圩)	-	-	-	-	0.000000
2400 (庄子庙)	-	-	-	-	0.000000
2500 (蚕头张)	-	-	-	-	0.000000
3000 (清涧村)	-	-	-	-	0.000000
3100 (储赵村)	-	-	-	-	0.000000
3200 (许墩)	-	-	-	-	0.000000
3300 (蒋庄)	-	-	-	-	0.000000
3400 (蔡湾)	-	-	-	-	0.000000
3500 (灯塔村、小邓庄)	-	-	-	-	0.000000
3700 (朱坝街道、张超、前许庄)	-	-	-	-	0.000000
3800 (后许庄)	-	-	-	-	0.000000
3900 (小于庄)	-	-	-	-	0.000000
4100 (三许村、后宋庄)	-	-	-	-	0.000000
4200 (润南村)	-	-	-	-	0.000000
4400 (前杜)	-	-	-	-	0.000000
4500 (徐宋庄、小仇庄)	-	-	-	-	0.000000
4600 (康王村)	-	-	-	-	0.00000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p>①定期对储罐进行探伤、测厚，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损伤等隐患存在而引发的泄漏事故；对物料系统的阀门全部采用耐腐蚀的材质，每年大修时全部拆下更换，并采用阀门，以备万一情况下倒槽急需。</p> <p>②碱液、酸液等储运防范措施：</p>					

a.新购液碱、硫酸等化学品在贮存或投入使用前必须经验收合格，包括储罐外形尺寸、焊缝检测等项目。一切检验完好后方可贮存或投入使用；

b.贮存区应设置干粉灭火器材，设置备用消防柴油机泵，并定期检查盘车，确保备用泵处于良好状态；

c.贮存区夏季应考虑降温措施和消防灭火设施，并有良好的避雷装置及防雷接地、静电接地系统，夏季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

d.严格控制酸碱类化学品的贮存量不超过临界值；

③事故池计算：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件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₂—发生事件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igma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件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件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₁+V₂-V₃)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₄—发生事件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件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n—年平均降雨日数。F—必须进入事件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a.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件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储罐 V₁ = 210m³

b.发生事件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根据本项目消防配套设施，本项目事故消防水量 20L/S。本项目事故消防时间假定为 1 小时，计算得消防废水产生量 V₂=72m³。

c.发生事件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0\text{m}^3$ 。

d.发生事件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26.9\text{m}^3$ 。

e.发生事件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式中： q_a ——年平均降雨量，为 1012.6mm；n——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90 天；F——必须进入事件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1000m^2 （0.1ha）。

$$V_5=10 \times 0.1 \times 1012.6 / 90 = 11.25\text{m}^3$$

f.事件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210 + 72 - 0) + 26.9 + 11.25 = 320.15\text{m}^3$$

因此，建议公司应建立完善的事件应急系统，在厂区内建造总容积不小于 320.15m^3 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现有事故池为 350m^3 ，能够满足要求。在事故发生时，能把污水暂时存放，待污水处理系统正常后再进行处理，而不是直接外排。

④消防措施

a.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b.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c.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d.碱溶液等的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

⑤发生泄漏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a.佩戴适宜的保护器具，确认泄漏部位及泄漏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b.利用备用的倒槽设施，立即进行处理，减少泄漏量。

c.当泄漏十分严重，并判定为危险时，迅速警告附近单位及居民，并确定风向和扩散状态，以利于避难。

⑥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a.消防废水可通过污水管沟—雨水管网—事故池—雨水管网—事故池或雨水管网—事故池等形式，做到有效收集和暂存。

b.厂区四周均设置围墙，可控制可能漫流的废水在厂界内，不出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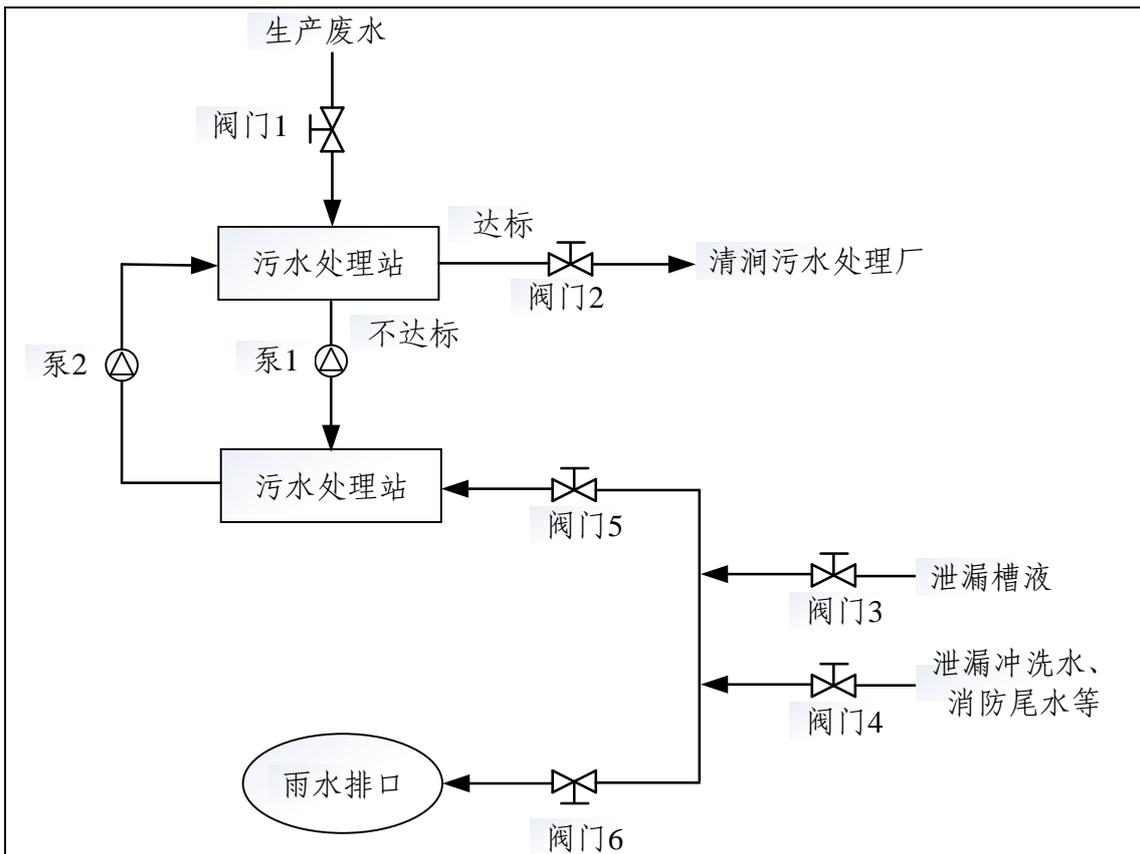


图 7-1 事故废水封堵系统图

表 7-33 泄漏及应急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泄漏应急处理	防护措施	急救措施
液碱	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洁清的铲子收集于干燥净洁有盖的容器中，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a.呼吸系统防护：必要时佩带防毒口罩。 b.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c.防护服：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 d.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e.其它：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a.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有灼伤，就医治疗。 b.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3%硼酸溶液冲洗。就医。 c.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d.食入：患者清醒时立即漱口，口服稀释的醋或柠檬汁，就医。
硫酸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用沙土、干燥石灰或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或烟雾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给予 2-4%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就医。

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其它：工作后，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再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食入：误服者给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口服，不可催吐。立即就医。
------------------------------------------------------------------------------	--------------------------------------------------------	--------------------------------

(5) 分析结论

表 7-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 万吨秸秆纤维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洪泽区	(/) 县	高良涧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8°53'51.5"	纬度	N33°19'0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润滑油；分布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危险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危险品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产品方案为新建年产 50 万吨秸秆纤维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物质，工艺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7.2.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对照附录 A，本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28340m²，即约为 2.834hm² < 5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所在地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次环评不对土壤环境影响详细分析。具体见表 7-35。

表 7-3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级工作 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食堂油烟		油烟	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达标排放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以 1#、2#、3#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在厂界达标排放
废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盐分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70%回用)达标后汇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不外排
	杂质				
	水处理污泥				
	布袋除尘收集尘			出售	
	纤维丝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润滑油空桶					
噪声	各种生产机械		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达标排放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一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2、环境管理制度

(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

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二、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执行的排放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251.5	27.65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70%回用)达标后汇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水道南泓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SS	102	11.2		
			NH ₃ -N	0.64	0.07		
			TP	0.001	0.001		
			TN	0.82	0.09		
			动植物油	0.36	0.04		
			盐分	6416	705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4.3	15.36kg/a	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12	0.43	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45	以 1#、2#、3#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噪声	工业噪声		/	/	隔声罩、减振垫、建筑隔声等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	/	12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杂质		/	/	15000		
	水处理污泥		/	/	1030		
	布袋除尘收集尘		/	/	8.1225		
	纤维丝		/	/	5	出售	
	废润滑油		/	/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空桶		/	/	0.19		

三、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

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全厂共设有1根排气筒，具体位置见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在排气筒设置问题上，本着“技术可行，便于管理”的原则，在排气筒上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废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污水排口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pH、COD在线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3) 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以及新建危废暂存间，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4)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理规范化整治

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四、监测计划

1、监测目的

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废气、废水和噪声，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以便连续、系统地观测项目新建前后环境因子的变化及其对当地环境的影响，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9-2。

表9-2 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废水	排污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盐分	每季度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一次	

3、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项目在生产满3个月后要申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 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3) 在厂区下风向布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项目为厂界浓度。

(4) 各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采样监测。

监测因子为：颗粒物；污染物的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为2~3个周期，每个周期3~多次（不应少于执行标准中规定的次数）。

监测项目为：废气量、各装置进出口浓度、尾气排放最终浓度。

(5) 废水排放口采样监测：

监测因子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盐分等。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

(6) 厂界噪声布点监测，布点原则与现状监测布点一致。

(7) 厂固体废物等的处置情况。

(8) 卫生防护距离的核实确定。

(9) 是否有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4、环保“三同时”项目

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项

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9-3，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4。

表 9-3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设施、设备	建设时间	本项目投资额 (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
废水	污水站	收集池、格栅、初沉池、气浮池、厌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多介质过滤、机械过滤、超滤、回用水池	依托现有	0	0
废气	颗粒物	密闭设施、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与主体工程建 设同步 进行	30	66.7
噪声	减噪设施	采用吸声降噪材料、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10	22.2
固废	危废	危废暂存间	新建	5	11.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 现有	/	/
绿化	草坪、绿化树	/		/	/
排污口 整治	一个雨水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	在线监控、流量计等		/	/
合计		/	/	45	100

表 9-4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的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营运期	/	食堂油烟	油烟	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达标排放
		有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以 1#、2#、3#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废水	营运期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盐分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70%回用）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噪声	营运期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	营运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	
		水洗	杂质			
		废水处理	水处理污泥	出售		
			纤维丝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收集尘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空桶					
绿化	依托现有			/		
事故应急措施	必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生产过程中应做好酸碱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放标牌 1 个					
“以新带老”措施	/					
总平衡具体方案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已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 1#、2#、3#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食品加工企业、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	

信息公开

在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 (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 (3)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4)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9)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验收期间: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时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3)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10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淮安市洪泽区砚马河路 39 号建设木纤维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取得原洪泽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表复[2012]17 号），经与企业核实，天瑞公司之前生产运行过四年，后因资金链断裂无法运营，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拍卖给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拍卖取得江苏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拟投资 6600 万元新建秸秆纤维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吨秸秆纤维，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洪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813-20-03-575108）。

2、“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声环境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中 PM₁₀、PM_{2.5}略有超标，但相关部门已采取加强污染源的治理，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以减少尘土的飘散；加强农村对秸秆的管理，严禁焚烧。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每年冬春季节，风沙较大，降雨量较少；要对城市主要干线进行洒水，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加强绿化，加强植树造林工作，提高城市绿化率，减少裸露的地表层在大风降温天气产生的扬尘，从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经预测，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3、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在淮安市洪泽区砚马河路 39 号（高良涧工业集中区），项目所

在地北侧为北二道、淮安中设门窗有限公司；南侧为砚马河、101 乡道；西侧为江苏永固特种门窗有限公司；东侧为省道 S328。从项目选址上来看，项目所在地交通优越，基础设施建设完备，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便于集中收集、处理，项目实施后，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及长期发展目标，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4、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性、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是有效可行的，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5、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内，无需土建，只需安装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石方平衡及水土的流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评述。

营运期：

(1)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以 1#、2#、3#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食品加工企业、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

(2) 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格栅+初沉池+气浮池+厌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处理达标后，其中 30%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70%经多介质过滤+机械过滤+超滤深度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同生产废水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噪声治理主要采用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座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治疗，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水处理污泥、杂质、布袋除尘收集尘、生

活垃圾、纤维丝、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水处理污泥、杂质、布袋除尘收集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纤维丝出售处置，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措施是可行的。

6、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①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申请排放总量：颗粒物：0.43t/a；

无组织废气申请排放总量：颗粒物：0.45t/a；

②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格栅+初沉池+气浮池+厌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处理达标后，其中30%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70%经多介质过滤+机械过滤+超滤深度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同生产废水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由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指标）：废水量：109920m³/a，COD：27.65 t/a、SS：11.2t/a、NH₃-N：0.07 t/a、TP：0.001t/a、TN：0.09 t/a、动植物油：0.04t/a、盐分：705 t/a。

厂区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尾水再通过人工湿地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最终排放量：废水量：109920m³/a，COD：5.5 t/a、SS：1.1t/a、NH₃-N：0.07 t/a、TP：0.001 t/a、TN：0.09t/a、动植物油：0.04t/a、盐分：705 t/a。

③固废：本项目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1030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杂质产生量为 15000t/a、布袋除尘收集尘产生量为 8.1225 t/a、纤维丝产生量为 5 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2t/a、润滑油空桶产生量为 0.19t/a，生活垃圾、杂质、水处理污泥和布袋除尘收集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纤维丝出售处置，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厂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7、清洁生产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系国内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引进先进设备，使用清洁原辅料，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成品率较高，能耗较低。由此可见，从工艺先进性、设备先进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已达到国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

8、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公示链接情况显示，本项目无人反馈相关意见。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10、结论

- ①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
- ②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场址选择合理；
- ③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江苏省“二六三”文件要求，符合“水、气、土十条”相关要求，要求；
- 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及项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所提出的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在该地区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 1、建设好防治污染设施，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本项目需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4、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

应另行评价。

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

签发: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

签发: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附表：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现状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保护图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厂区防渗图
- 附图六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七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图
- 附图八 污水管网图
- 附图九 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十 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 附图十一 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安置场所位置图
- 附图十二 风险预测图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备案证
- 附件三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四 土地证
- 附件五 关于《洪泽县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六 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七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八 合同
- 附件九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十 噪声检测报告

附表

- 附表一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二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三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四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五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附表六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表七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